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安德利(603031)、三六五网(30029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凯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负责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兴业材料（603928）、三六五网（300295）、洽洽食品（002557）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宁云、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凯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